

小辈都穿过她做的鞋, 却无人愿传承手艺

# 做虎头鞋61年的老人想收个徒弟

秀气又不失威猛的虎头, 精心绣制的花纹鞋边, 软硬适度的鞋底, 这样精致漂亮的苏式虎头鞋已经很难在苏州的市面上看到了。昨天, 在沧浪区胥江街道三香社区的蔡招娣老人家中, 记者见到了正宗的苏州虎头鞋。



虽然没人愿意跟她学习虎头鞋手艺, 年过80的蔡招娣老人仍然还在坚持做着

## 61年, 200双虎头鞋送遍苏州

蔡招娣今年85岁, 她的苏式虎头鞋已经做了整整61年。24岁那年, 蔡招娣生下了二儿子, 想亲手为孩子做双虎头鞋的她, 就跟一位做苏式虎头鞋的艺人学习了这门手艺。如今, 这位艺人早已过世, 但是蔡招娣的苏式虎头鞋却从没停做过。“从儿子到孙子、外孙再到曾孙, 家里所有的小辈都是穿我做的虎头鞋长大的”, 已经是四室同堂的蔡招娣自豪地说。

蔡招娣告诉记者, 从前谁家只要生了孩子, 不论男孩和女孩, 母亲都要给孩子做虎头鞋穿, 一则保护孩子一生平安, 茁壮成长; 二则保佑全家平安。从上个世纪80年代初开始, 她就开始把自己制作的“虎头鞋”送给苏州各地的亲友, 至今已经制作送出了至少200双。

## 四层“荷包布”做鞋底, 透气又合脚

说起苏州虎头鞋的制作, 蔡招娣头头是道: 先要做“硬衬”(用布或加衬纸裱成的厚片), 然后做鞋样, 做好鞋样后, 按鞋样的大小剪下一块, 再将一层好看的布料缝在剪下的“硬衬”外。“苏州虎头鞋做工复杂, 主要靠绣”, 虎头鞋的虎眼、虎眉、虎嘴、虎鼻, 还有鞋身, 都要靠针线和上好的缎子绣制而成, 需要用刺绣、拨花等多种针法。虎嘴、眉毛、鼻、眼等处常要用绣勾勒, 来表现虎的威猛。将虎头上的部件绣好后, 就是将虎头绣上鞋面。

蔡招娣的虎头鞋底用四层“荷包布”纳成, 既透气又吸汗, 而且布做的鞋子适合孩子的脚部。

“苏州的虎头鞋很吃工夫, 做一双起码要两天, 而且和北方的虎头鞋不一样。”蔡招娣告诉记者, 北方虎头鞋比较粗犷大气, 而苏州虎头鞋更加精致和秀气, 在绣工上苏式虎头鞋也与北方虎头鞋有差别, 苏式虎头鞋的绣制工艺更复杂些。

## 只送不卖, 想收个徒弟传承手艺

蔡招娣房间里的一张桌子就是她的工作台。她这几天又做好了十几双虎头鞋的鞋底, 准备进一步制作。蔡招娣的鞋子精致又漂亮, 很多人都想要买, 但这么多年, 她没有卖过一双自己做的

鞋子, “我这鞋不卖的, 真想要我送给你一双好了。”

如今, 苏式的虎头鞋在苏州已经不多见, 会做的人更是寥寥无几。“现在市面上卖的虎头鞋大多数都是机器缝制, 而且都是北方的, 苏州的虎头鞋就是要靠手工, 太费工夫了, 所以没人愿意做了。”已经到了耄耋之年的蔡招娣告诉记者, 现在她的眼睛不如以前了, 做一双鞋大概需要四五天的时间。

虽然大家都喜欢她的虎头鞋, 但是却没有谁愿意学习制作, 家中子女也无人感兴趣。尽管如此, 蔡招娣还是坚持做着虎头鞋, “只要自己还做得动, 哪怕做得慢一点, 也会一直做下去。”目前为止蔡招娣还没有自己的传人, 她表示, 只要有人愿意学, 她就愿意教。蒋文龙 唐俭 文/摄

## 发布

# 苏州殡仪馆公开征新名 一经录用即奖3000元

记者昨日从苏州市民政部门获悉, 苏州市殡仪馆将重新命名。即日起, 苏州殡仪馆开始向社会公开征集名称, 一经录用即可获得奖金3000元。

相关负责人介绍, 目前全国不少地方的殡仪馆已经更名, 2007年南京殡仪馆更名为安德园, 湖北石首则改叫福安厅, 原先“城市名+殡仪馆”的名称模式正在被打破, “这些名称都很文化, 更易被民众理解与接受。”

具体负责苏州殡仪馆更名工作的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朱处长告诉记者, 殡仪馆更名有着广泛的影响, 目前也正在推进, 希望更多的市民能参与进来, 多提好的建

议。朱处长说, 很多人对殡仪馆更名也有着不同的看法, 他们主要还是出于一种人性化的考虑, 希望更名后大家谈起殡仪馆不要再感觉那么压抑和畏惧。目前殡仪馆正在向市民征集新名, 届时也将邀请有关学者和专家对征集名进行讨论, 并最终确定。

对于殡仪馆新名的具体要求, 朱处长表示, 希望新名称可以让大部分市民理解和接受, 能体现地域特征、殡仪服务理念 and 人文精神, 同时融入一定的文化底蕴, 便于识记。据了解, 此次殡仪馆征名工作到11月20日截止, 有意投稿的市民也可登录苏州民政局查看相关信息。 蒋文龙

## 连续报道

# 又有自行车被“遗弃”路边 市民呼吁: 莫让被弃车辆影响市容



自行车在路边, 已经锈迹斑斑

将自行车锁在路边电线杆不管, 既不美观也不安全, 昨天快报《摩托车被“五花大绑”》一文报道了被“遗弃”在路边的摩托车后, 市民张先生向快报反映, 在平江区一路旁绿化带上, 一辆老旧自行车也被锁在柱子上, 长期无人问津。

昨日, 记者来到平江区人民路

和312国道路口, 在路旁绿化带旁, 一辆自行车被锁在一个交通标志牌的柱子上。近看这辆自行车, 外壳、车链都已经锈迹斑斑, 车座上蒙了厚厚一层灰, 车轮已经瘪了。车子用一条生锈的铁链拴在柱子上, 被一个挂锁锁住。

路边环卫工人说, 这辆自行车已经被锁1个多月了, “看着这么破旧, 也不像是有人要的样子。”环卫工人说, “可这么锁在这里, 也太难看了, 而且还可能绊倒人。”昨天, 记者联系苏州公安局平江分局, 工作人员表示, 一般遇到没有上锁的非机动车辆, 巡逻辅警会守在车旁等待车主, 长时间无人认领的话, 会拖走代为看管。“这种已经上锁的自行车就比较特殊了, 也可能是车主临时锁在这里出差旅游, 一般如果车身上有钢印, 我们会联系车主, 如果没有钢印, 就只能拖走, 等待车主来认领。”该工作人员提醒市民, 出于安全考虑, 非机动车辆最好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处。 王怡然 文/摄

## 警方通报3起投案自首案件

# 民警网聊规劝, 逃犯昆山自首

昨天, 苏州警方通报了3起涉及投案自首的案件, 3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取保候审。其中, 盗窃嫌疑人仇某潜逃一年, 办案民警远赴嫌犯家乡, 向其家属要到嫌犯QQ号码, 并对嫌犯展开网聊“攻心”, 终使嫌犯浪子回头。

##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逃亡9年终自首

9年逃亡, 不堪精神折磨, 受警方规劝感召, 毅然自首。10月28日, 一名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嫌疑人闫某来到昆山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投案自首。

经查, 2003年5月3日, 闫某驾驶一辆农用车沿昆山市长江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新南路路口时, 与在该路段由南向北行驶的一辆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 造成对方驾驶员倒地受伤并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交通事故后闫某惊慌弃车逃逸, 从此开始了长达9年的逃亡生涯。近期昆山警方多次联系其家属, 耐心开展思想工作。10月28日晚, 闫某来到昆山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投案自首。其对自己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供

认不讳, 并因给其本人和家庭造成的沉痛后果而当场流泪忏悔。

## 民警网聊规劝, 逃犯外省赴昆投案

盗窃嫌疑人潜逃一年, 办案民警远赴逃犯家乡, 向其家属要到逃犯QQ号码, 并通过对逃犯展开网聊“攻心”, 终使逃犯浪子回头。10月28日, 逃犯仇某从老家安徽赶来昆山, 到昆山市公安局张浦派出所投案自首。

2010年11月至12月期间, 张浦派出所接多起报案称家中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物被盗, 且银行卡上钱财不翼而飞。接警后, 该所民警迅速展开调查, 很快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初审, 三名犯罪嫌疑人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且均交待了还有一名同伙仇某逃逸。随后, 昆山警方将仇某上网追逃。

今年6月, 昆山市公安局张浦派出所民警得知仇某已回到安徽老家, 于是多次驱车前往安徽, 通过其家属规劝仇某投案自首。家属为民警真情所动, 告知了民警仇某的QQ号码。后民警通过与仇某网聊, 继续对其进行

耐心规劝, 历经长达两个多小时的真情互动, 仇某终于决定归案伏法。

## 盗窃舍友银行卡, 民警规劝后坦白

10月26日上午, 齐女士报案称: 其放在暂住地泾园二村阁楼的农业银行卡及身份证被盗, 银行卡内现金8000元被人取走。

接报该案件后,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派出所民警通过调取银行监控录像及受害人辨认, 发现齐女士舍友张某某有作案嫌疑。民警至其暂住地阁楼发现其已离开家中, 后民警通过对张某某家属的教育劝导以及对嫌疑人行为、事件造成的后果的分析, 10月29日上午张某某至娄葑派出所投案自首。

经审查, 22岁的女张某某来自淮安涟水。其交代, 10月20日9时许, 在暂住地趁齐女士不在房间之际, 窃得其放在房间床边柜子包内的农业银行卡一张, 后于当天23时50分许, 至扬东路丁家宜厂门口的招商银行ATM取款机上分三次取走银行卡上现金8000元。 陈泓江

## 今日说法

# 房价上涨卖房者“坐地起价” 法院判决强制过户

近年来, 房价持续上涨, 动迁安置房也不例外。受利益的驱使, 早些年因政策限制买卖而未过户的动迁房, 如今卖方违约的现象也不断增多。近日, 梁先生一家就因拒不协助买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被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判决履行协助义务。

2006年12月, 刘先生经中介介绍与梁先生一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购买了梁先生位于高新区通安镇华通花园的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房屋。当时合同约定的房屋总价为15.3万元, 分别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5万元, 于合同签订第三天支付8.3万元, 于办理过户手续时支付2万元。合同签订后, 刘先生按照约定支付了前两期款项, 并顺利拿到钥匙入住至今。时至今日, 通安镇华通花园二手房均价已达到了5700元左右, 比2006年的价格翻了一番还多。

今年5月份, 刘先生听说安置房房产证已经办好, 遂备好2万元

钱找到梁先生要求协助过户。梁先生则以房价大涨为由, 要求刘先生按照动迁房过户的“惯例”付3万元“补偿款”。刘先生坚决不同意, 而梁先生也借此拒绝过户。

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双方应按约全面履行。故法院判决原告支付购房余款2万元, 被告协助原告履行过户手续。法官提醒, 订约须遵守是法律的一般准则, 见房价上涨就心态失衡索要“补偿金”或毁约, 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也注定得不到法律的支持。本案也凸显出未取得“两证”的动迁房买卖中的风险。对于这类房产的买方而言, 要把握好两点: 一是动迁房一般为共有房产, 购房时应征得所有共有人的亲笔签名, 避免日后不确定的风险; 二是动迁房“两证”一般不能在第一时间拿到, 所以对过户条款要尽量详细约定, 对有可能出现的违约责任也要尽量在合同中阐明。 程英卫 何洁